

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 本會議由系主任、所有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或相關代表)組織之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，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 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四、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推廣等事項。
 - (二) 研議本系課程、經費、預算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 - (三) 研議本系主任遴選辦法、本系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及其他重要章則
 - (四) 協商推派學校相關會議及委員會之系代表人選。
 - (五) 研議學校交議之有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重要議案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